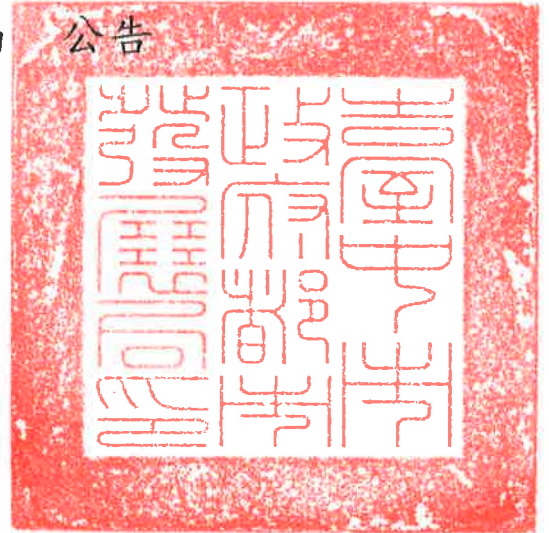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13654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本市南區樹子腳段318(部分)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11日起計滿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南區工學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 公假  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